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黃兆偉

相 對 人 藏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君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0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限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業已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迄未補繳聲請費，有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等附卷可憑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